

<<经济法>>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

13位ISBN编号：9787560969503

10位ISBN编号：756096950X

出版时间：2011-4

出版时间：华中科技大学出版社

作者：祖晓青，孙学辉 主编

页数：34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经济法>>

内容概要

本教材主要包括经济法的基础理论、市场主体法、市场行为规制法、宏观调控法及社会保障法等内容，共计16章。

本教材体系结构新，言简意赅，充分考虑到非法学专业学生缺乏法律的系统训练和法律知识的系统学习，所以本教材兼顾到部分民商法的内容，包括公司法、企业破产法、合同法、社会保障法等；在内容方面，本教材既反映经济立法的新理论，又吸收了作者多年“经济法”课程教学研究的经验和成果，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及最新司法解释，使本教材内容充实新颖；在教学目标方面，本教材编写立足于学生职业能力和创新实践能力的培养，以最新的教学和科研成果为借鉴，力求主线清晰，内容完整，有所突破。

<<经济法>>

书籍目录

第1章 经济法概论

- 1.1 经济法的概念和特征
- 1.2 经济法的调整对象
- 1.3 经济法的基本原则

第2章 经济法律关系

- 2.1 经济法律关系概述
- 2.2 经济法律关系的确立和保护

第3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

- 3.1 个人独资企业
- 3.2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
- 3.3 个人独资企业事务的管理
- 3.4 个人独资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4章 合伙企业法

- 4.1 合伙企业法概述
- 4.2 合伙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 4.3 合伙企业的财产
- 4.4 合伙企业的内外关系
- 4.5 入伙与退伙
- 4.6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

第5章 公司法

- 5.1 公司法概述
- 5.2 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制度
- 5.3 股份有限公司法

第6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

- 6.1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
- 6.2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 6.3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
- 6.4 外资企业法

第7章 企业破产法

- 7.1 企业破产法概述
- 7.2 破产申请与受理
- 7.3 管理人义务与债权人会议
- 7.4 债务人的财产及有关费用
- 7.5 破产重整与和解
- 7.6 破产清算

第8章 工业产权法

- 8.1 工业产权法概述
- 8.2 专利法
- 8.3 商标法

第9章 合同法

- 9.1 合同法概述
- 9.2 合同的订立
- 9.3 合同的效力
- 9.4 合同的履行
- 9.5 合同的担保

<<经济法>>

9.6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

9.7 违约责任

第10章 证券法律制度

10.1 证券法概述

11.2 证券组织机构

10.3 证券发行

10.4 证券交易

10.5 上市公司收购

第11章 票据法

11.1 票据和票据法概述

11.2 票据行为

11.3 票据权利

11.4 票据运作的基本规则

第12章 税法

12.1 税收法律制度概述

12.2 实体税法

12.3 税务程序

.....

第13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第14章 反不正当竞争法

第15章 产品质量法

第16章 社会保障法

章节摘录

在中世纪以前，经济和文化发展水平较低，社会关系也比较简单，法律建设很不完备，法以其整体作为上层建筑的组成部分，没有部门的划分，是“诸法合一”的。

唯一的例外是在罗马共和国和罗马帝国时期。

当时，随着罗马势力和疆域的不断扩张，不同民族之间的商品交易不断扩大，这就要对经济规范的需求条件、等价交换的平等要求给予充分体现，于是产生了以平等调整经济关系的符合价值规律的法律规范——万民法。

后来，乌尔比亚努斯（约公元170-228年）提出了公法和私法的划分理论，法学者盖尤斯（约公元130-180年）及其他一些法学家撰写了《法学阶梯》一书，这奠定了民法的基本法学体系，虽然它们也在一定程度上调整经济法律关系，但都没有经济法这一部门法。

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由私有制和自由主义经济引起了社会矛盾的不断激化。

马克思曾经指出，对现代生产方式的最早的理论探讨即是重商主义（马克思：资本论，第三卷。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376）。

重商主义应该是资本主义最初的经济学主张。

重商主义主张国家对经济必须进行干预，为此，资本主义国家制定了一系列体现国家干预经济的法律。

在当时的情形下，这些法律在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封建主义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转变，并帮助资本主义实现了早期积累，形成了有利于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及其生产方式。

而重商主义强调的过度干预及对社会经济生活的全面干预，结果导致经济发展缺乏活力，因为其目的不是为了维护社会整体利益，而是为了商业资产阶级的政治目的——推翻封建势力，建立有利于巩固资产阶级政权的物质基础和生产方式。

18世纪英国在“圈地运动”中就曾颁布了2000多部法令。

马克思认为：18世纪的进步表现为法律本身，现在成了掠夺人民土地的工具（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5：792）。

同时颁布的有工厂法、劳工法、矿业法、济贫法、谷物法等，这些法都是以法律的形式成为政府经济型的行政指令，并不是现代意义上的经济法。

而以亚当·斯密为代表的古典经济学派则极力反对国家对经济的干预。

亚当·斯密信奉自由主义经济理论，认为国家只是自由经济的“守夜人”，对经济的干预影响是非常有限的。

亚当·斯密在1776年出版的《国民财富的原因和性质的研究》一书中对重商主义进行了猛烈的抨击，他指出是重商主义抑制了自由竞争和市场经济的发展。

他的思想反映了当时代表先进生产力的资产阶级的利益和要求，并与实行放任的经济政策相结合，推动了整个西方市场经济的发展。

· · · · ·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